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目录</u>	页次
审计报告	1 - 2
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8
附录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139 号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14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 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朱丽娜



2015年4月13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52,500.27	208,472.7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4.94	16,404.07
已赚保费合计		246,815.33	192,068.6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28,855.93	114,105.7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142.41	4,212.0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9.79	2,188.71
赔款合计		134,998.34	118,317.79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69,501.63	49,909.27
其中：手续费	3	6,816.26	6,19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14,239.25	11,760.10
救助基金		3,837.62	3,480.56
保险保障基金	5	2,020.00	1,667.78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47,480.04	32,457.46
经营费用合计		116,981.67	82,366.7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5,004.22	9,829.75
五、经营利润		9,839.54	1,213.8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9,402.74	28,188.8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39,242.28	29,402.74

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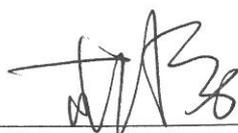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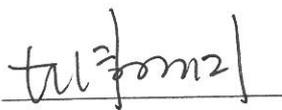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7	(6.15)	(1.41)
预付赔款		5,884.68	6,969.43
资产合计		<u>5,878.53</u>	<u>6,968.02</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653.90	95,9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88,845.26	82,702.85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4,283.71	10,543.91
预收保费		14,885.68	17,030.63
应付手续费		472.46	452.85
应交税费		5,675.32	2,715.6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21.29	506.30
应交救助基金		5,711.62	3,915.00
应付赔付款		1,313.88	1,351.99
负债合计		<u>219,379.41</u>	<u>204,644.24</u>

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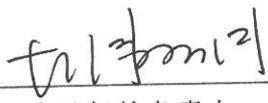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8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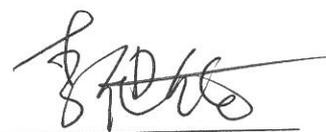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一、基本情况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武汉香烟伴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原海南浦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之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中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7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4]1207号文批准共同筹建,于2004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4]1716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1007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上海,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经营期限不约定。

2006年5月24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6]55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00,000元。2007年7月6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129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0,000,000元。2008年3月11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472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50,000,000元。2010年6月12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765号批复批准,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30,000,000元。2014年1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602号文批复批准,本公司以新增216,216,216股股份吸收合并安盛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6,216,216元。2014年1月21日,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82号文《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育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之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7,715,892股、126,000,000股、16,728,000股、16,448,000股股份转让给AXA Versicherungen AG。转让后,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AXA Versicherungen AG持股50%、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90%、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10%、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31%、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7.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上海、北京、深圳、浙江、广东、江苏、四川、河北、湖北、重庆、山东、天津、广西、云南、山西、宁波、大连、河南、安徽、青岛、陕西等设立23家分公司,并在绍兴、金华、嘉兴、苏州、东莞、佛山、温州、珠海、扬州、常州、保定、潍坊、烟台、淄博等设立69家中心支公司。

根据2006年6月13日《保监会核准第二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之批准,本公司获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二、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而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7. 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二、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将机动车辆险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针对该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1/365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的保单获取成本包括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单证印刷费、电销费用、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救助基金等。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无偏估计，对所有可能结果进行概率加权；但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提取直接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发生的已决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乘，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评估。本公司将理赔费用准备金包含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中进行核算。

二、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10.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2.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二、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4. 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根据《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

15.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6.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7.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之和扣除部门档案是投资部的各种费用及投资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本公司交强险不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进行分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总量的比例以月为基础进行分摊。其中，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期间实际收到的交强险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交强险赔款和费用后得到的，本公司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投资和银行存款的现金净流入计量的。

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交强险分摊比例= 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8.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19.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做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 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96,781.77	154,953.43
非营业客车	6,914.96	6,174.11
营业客车	1,849.78	2,107.80
非营业货车	16,777.21	16,386.59
营业货车	28,840.27	26,231.05
特种车	286.29	322.56
摩托车	980.22	2,225.40
拖拉机	69.78	61.57
挂车	(0.01)	10.20
合计	<u>252,500.27</u>	<u>208,472.71</u>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28,504.16	114,060.59
垫付款	<u>351.77</u>	<u>45.12</u>
合计	<u><u>128,855.93</u></u>	<u><u>114,105.71</u></u>

其中，垫付款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u><u>351.77</u></u>	<u><u>45.12</u></u>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99,718.62	84,714.21
非营业客车	4,094.69	4,347.84
营业客车	1,501.83	2,103.31
非营业货车	9,444.64	8,109.35
营业货车	11,833.48	11,421.43
特种车	154.01	211.90
摩托车	1,908.96	2,804.66
拖拉机	39.44	43.71
挂车	<u>160.26</u>	<u>349.30</u>
合计	<u><u>128,855.93</u></u>	<u><u>114,105.71</u></u>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5,460.21	4,708.83
非营业客车	141.22	213.47
营业客车	73.94	56.29
非营业货车	401.52	373.44
营业货车	692.96	724.89
特种车	8.15	4.79
摩托车	38.26	113.88
拖拉机	-	1.69
合计	<u>6,816.26</u>	<u>6,197.28</u>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1,729.36	9,200.59
非营业客车	308.36	388.13
营业客车	118.38	90.39
非营业货车	794.22	683.36
营业货车	1,216.61	1,229.18
特种车	16.84	9.50
摩托车	55.48	155.43
拖拉机	-	3.52
合计	<u>14,239.25</u>	<u>11,760.10</u>

三、 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574.25	1,239.64
非营业客车	55.32	49.39
营业客车	14.80	16.86
非营业货车	134.22	131.09
营业货车	230.72	209.85
特种车	2.29	2.58
摩托车	7.84	17.80
拖拉机	0.56	0.49
挂车	-	0.08
合计	<u>2,020.00</u>	<u>1,667.78</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6. 经营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6,816.26	-	6,197.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9.25	-	11,760.10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20.00	-	1,667.78	-
办公和差旅费	4,559.22	-	3,638.17	-
人力成本	5,216.41	-	2,392.49	-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75.97	-	1,644.17	-
会议费	1,418.02	-	1,137.79	-
印刷费	3,552.96	-	3,562.54	-
业务宣传费	6,496.08	-	3,187.23	-
保险业务监管费	296.56	-	244.85	-
印花税	253.60	-	209.47	-
服务费	10,910.78	-	6,528.55	-
日常运营费用	7,408.90	-	4,258.29	-
道路救助基金	3,837.62	-	3,480.56	-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	20,397.49	-	16,691.79
行政管理费用	-	21,316.52	-	10,041.37
资产占用费	-	5,766.03	-	5,724.30
合计	69,501.63	47,480.04	49,909.27	32,457.46

三、 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80.79	120.37
非营业客车	12.95	14.71
营业客车	(2.55)	(7.39)
非营业货车	4.31	27.95
营业货车	11.60	26.30
特种车	59.09	59.51
摩托车	4.25	6.34
拖拉机	(0.03)	(0.03)
挂车	23.74	23.99
合计	194.15	271.75
减：坏账准备	(200.30)	(273.16)
净值	<u>(6.15)</u>	<u>(1.41)</u>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14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净额 人民币万元
1年以上	194.15	(200.30)	(6.15)
合计	<u>194.15</u>	<u>(200.30)</u>	<u>(6.15)</u>
账龄	<u>2013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净额 人民币万元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80	(0.16)	0.64
6个月至1年(含1年)	(2.05)	-	(2.05)
1年以上	273.00	(273.00)	-
合计	<u>271.75</u>	<u>(273.16)</u>	<u>(1.41)</u>

三、 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1,117.53	7,828.00
非营业客车	435.42	401.76
营业客车	143.95	194.36
非营业货车	1,073.81	749.34
营业货车	1,301.19	1,055.39
特种车	26.19	19.58
摩托车	168.62	259.16
拖拉机	6.59	4.04
挂车	10.41	32.28
合计	<u>14,283.71</u>	<u>10,543.91</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批准。

* * * * *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4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188,016.04	99,718.62	7,536.80	56,572.80	39,593.97	10,584.59	(4,821.56)	(2,161.95)	(6,983.51)
非营业客车	6,873.10	4,094.69	(157.22)	1,369.70	1,037.00	464.10	993.03	(1,034.55)	(41.52)
营业客车	2,008.63	1,501.83	(395.79)	393.81	251.33	263.86	521.31	1,104.57	1,625.88
非营业货车	17,585.56	9,444.64	(15.74)	3,634.45	2,769.08	1,156.13	2,909.26	10,068.55	12,977.81
营业货车	30,249.79	11,833.48	26.70	7,027.10	3,466.15	2,157.07	10,053.43	27,204.17	37,257.60
特种车	296.45	154.01	(7.61)	68.60	49.15	33.99	66.29	(792.86)	(726.57)
摩托车	1,714.26	1,908.96	(717.12)	435.17	313.36	324.13	98.02	(3,122.25)	(3,024.23)
拖拉机	70.68	39.44	35.93	-	-	6.82	2.13	(851.82)	(849.69)
挂车	0.82	160.26	(163.54)	-	-	13.53	17.63	(1,011.12)	(993.49)
合计	246,815.33	128,855.93	6,142.41	69,501.63	47,480.04	15,004.22	9,839.54	29,402.74	39,242.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3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141,484.83	84,714.21	6,018.22	38,427.69	13,644.56	3,925.38	2,605.53	(4,767.48)	(2,161.95)
非营业客车	6,016.81	4,347.84	(486.39)	1,829.06	4,468.32	1,396.29	(2,745.73)	1,711.18	(1,034.55)
营业客车	2,461.84	2,103.31	(395.03)	297.04	4,917.21	1,542.67	(2,918.02)	4,022.59	1,104.57
非营业货车	14,999.73	8,109.35	769.57	2,715.43	2,479.61	714.65	1,640.42	8,428.13	10,068.55
营业货车	24,371.04	11,421.43	(582.90)	6,011.51	2,839.91	977.24	5,658.33	21,545.84	27,204.17
特种车	345.48	211.90	(85.14)	33.18	1,472.62	458.97	(828.11)	35.25	(792.86)
摩托车	2,246.59	2,804.66	(888.83)	587.78	1,656.12	509.88	(1,403.26)	(1,718.99)	(3,122.25)
拖拉机	60.07	43.71	(11.56)	7.58	979.11	304.67	(654.10)	(197.72)	(851.82)
挂车	82.25	349.30	(125.86)	-	-	-	(141.19)	(869.93)	(1,011.12)
合计	192,068.64	114,105.71	4,212.08	49,909.27	32,457.46	9,829.75	1,213.87	28,188.87	29,402.74

注：

1.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的净值列示。
2. 根据中国保监会《暂行办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4 年度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验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上海	5,606.91	5,391.69	(231.79)	487.64	1,708.94	215.66	(1,533.91)	(7,871.71)	(9,405.62)
北京	9,945.21	5,181.78	(564.02)	3,497.99	1,072.16	962.88	1,720.18	11,878.18	13,598.36
浙江(除宁波)	9,022.00	9,006.17	783.46	901.51	3,193.09	335.09	(4,527.14)	(12,589.23)	(17,116.37)
深圳	3,403.99	2,541.03	(186.13)	380.60	926.40	225.63	(32.28)	(966.19)	(998.47)
宁波	3,342.30	3,443.80	104.53	287.30	1,380.40	74.14	(1,799.59)	(4,278.54)	(6,078.13)
广东(除深圳)	12,902.82	9,097.20	(1,271.93)	1,874.11	1,891.30	1,462.10	2,774.24	14,899.65	17,673.89
江苏	8,284.75	8,990.25	(532.60)	751.41	3,872.56	351.19	(4,445.68)	(15,056.08)	(19,501.76)
四川	6,764.93	3,636.00	(626.89)	714.30	1,659.59	589.80	1,971.73	4,570.04	6,541.77
河北	57,129.82	20,825.21	(21.31)	23,000.81	5,544.67	4,008.87	11,789.31	23,331.89	35,121.20
湖北	4,761.08	4,123.95	(499.76)	531.14	1,447.39	309.41	(532.23)	(1,776.94)	(2,309.17)
重庆	3,722.15	2,910.53	(168.22)	329.21	1,315.31	178.36	(486.32)	(947.93)	(1,434.25)
天津	12,030.89	5,421.12	(278.70)	4,900.53	1,721.45	1,011.46	1,277.95	5,534.19	6,812.14
山东(除青岛)	49,143.22	25,780.75	2,980.57	9,548.04	13,168.58	2,501.85	167.13	15,071.90	15,239.03
大连	2,211.76	1,217.38	184.12	329.74	728.60	120.74	(127.34)	(611.03)	(738.37)
广西	11,024.69	3,443.95	839.44	4,542.55	1,430.75	559.42	1,327.42	1,826.05	3,153.47
云南	7,004.69	2,333.06	547.28	3,361.47	841.89	359.17	280.16	(604.76)	(324.60)
山西	10,773.14	3,395.04	900.81	4,288.21	1,144.77	541.40	1,585.71	719.60	2,305.31
青岛	2,992.29	2,115.26	284.78	350.70	696.32	121.76	(333.01)	(596.69)	(929.70)
河南	17,992.97	6,532.22	2,045.51	6,239.32	2,220.89	764.57	1,719.60	(1,469.18)	250.42
安徽	3,170.75	1,950.56	862.55	339.39	807.79	105.43	(684.11)	(890.51)	(1,574.62)
陕西	5,584.97	1,518.98	990.71	2,845.66	707.19	205.29	(272.28)	(769.97)	(1,042.25)
合计	246,815.33	128,855.93	6,142.41	69,501.63	47,480.04	15,004.22	9,839.54	29,402.74	39,242.28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3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上海	5,624.79	4,841.83	1,208.62	494.92	1,619.80	342.23	(2,198.15)	(5,673.56)	(7,871.71)
北京	9,360.65	4,707.16	700.80	2,696.59	894.60	539.68	901.18	10,977.00	11,878.18
浙江(除宁波)	8,404.65	8,688.30	(638.55)	819.85	2,159.58	515.74	(2,108.79)	(10,480.44)	(12,589.23)
深圳	3,464.43	2,943.22	(336.04)	359.99	948.89	249.87	(201.76)	(764.43)	(966.19)
宁波	2,949.88	3,117.01	(87.08)	237.02	857.25	162.96	(1,011.36)	(3,267.18)	(4,278.54)
广东(除深圳)	12,780.35	10,701.72	(1,118.00)	2,014.48	1,977.99	764.95	(30.89)	14,930.54	14,899.65
江苏	8,214.09	10,999.87	(2,875.46)	601.98	1,871.74	347.54	(2,036.50)	(13,019.58)	(15,056.08)
四川	5,381.11	3,255.06	(200.88)	602.45	1,319.90	289.13	693.71	3,876.33	4,570.04
河北	47,462.17	19,536.80	2,955.46	16,585.10	3,976.01	1,971.59	6,380.39	16,951.50	23,331.89
湖北	4,400.70	3,825.72	(292.92)	535.30	1,218.27	283.50	(602.17)	(1,174.77)	(1,776.94)
重庆	3,223.51	2,899.47	(232.74)	283.13	853.99	166.73	(413.61)	(534.32)	(947.93)
天津	10,711.04	5,532.44	(239.11)	4,578.86	1,715.47	555.96	(320.66)	5,854.85	5,534.19
山东(除青岛)	36,112.56	20,477.92	745.54	6,770.24	6,754.60	1,567.57	2,931.83	12,140.07	15,071.90
大连	1,912.44	1,119.16	80.74	270.37	556.45	140.24	25.96	(636.99)	(611.03)
广西	6,233.17	1,821.55	378.81	2,857.34	876.45	358.73	657.75	1,168.30	1,826.05
云南	4,252.67	1,342.25	471.18	1,962.16	722.45	225.33	(20.04)	(584.72)	(604.76)
山西	6,444.83	1,916.75	450.00	2,918.09	933.74	379.00	605.25	114.35	719.60
青岛	2,279.43	1,815.57	245.49	268.94	624.75	182.63	(492.69)	(104.00)	(596.69)
河南	9,233.36	3,073.82	1,962.29	3,893.50	1,417.88	495.23	(618.90)	(850.28)	(1,469.18)
安徽	2,041.88	1,131.50	768.42	262.16	525.81	156.68	(489.33)	(401.18)	(890.51)
陕西	1,580.93	358.59	265.51	896.80	631.84	134.46	(437.35)	(332.62)	(769.97)
合计	192,068.64	114,105.71	4,212.08	49,909.27	32,457.46	9,829.75	1,213.87	28,188.87	29,402.74

注：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宁波市、青岛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 1 个地区分部单列。
2.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的净值列示。
3. 根据中国保监会《暂行办法》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